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啟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純
相　對　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38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等面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8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23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因上開公債已屆領息期限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有民事裁定書、提存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88號卷宗核對無誤，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